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00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家上字第27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單獨照顧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03、A04已逾2年，照顧情形並無不妥，如由伊繼續照顧，可減少未成年子女就學及生活環境之變動；伊父母常至臺北協助伊照顧未成年子女，伊胞弟居住臺北市，亦有相當意願及能力為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支持系統；未成年子女確有遭受侵害相關創傷症狀，伊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對相對人及其家人提起刑事告訴，非空穴來風，伊於兩造就暫時處分事件成立和解後，均按和解筆錄內容履行，為合作、友善父母；兩造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成立調解，同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下稱系爭調解內容），應由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相對人每月給付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1萬7,500元。原法院未查明上情，亦未說明如何考慮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評判其應有之分量，僅以伊違反友善父母原則，遽予變更系爭調解內容，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應由相對人單獨任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為其論據。

惟查有關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所成立之調解，法院應本於職權審究有無不當之情形，以維持調解之妥當性及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84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24條規定自明。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現階段如依系爭調解內容，由兩造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將滋生紛爭互相牽制，而損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現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兩造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理由不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